**110學年度縣市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**

**審查意見研處情形對照表**

計畫類別: □縣市總體計畫、□子一科技中心計畫、□子二偏鄉計畫 (請勾選)

縣市/單位: (請填寫)

填寫日期: 110年 月 日(請填寫)

| **審查意見與具體建議**  (請列出委員審查意見) | | **研處情形**  (請對應委員意見並說明修改內容於計畫書的章節位置)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審查項目 | 審查意見 |
| 範例:  課程發展與師資培訓 | 範例:   1. 師培課程中，國小0場，國中13場，國中小課程推動比例失衡，建議增列國小資議、科議師訓場次。 | 範例:   1. 修改於 (二) 科技中心科技領域/科技議題師資培訓課程部分，依委員建議於課程表中新增國小資議5場、科議5場次教師增能培訓課程，如課程表所示。 |
| 經費編列 | 1. 經費表補助金額與自籌金額欄位未填寫，請依補助比例編列。 | 1. 修改於經費申請表部分，於人事費、業務費、設備及投資項目調整編列自籌款，經常門與資本門已依照補助比例編列。 |

備註：

1. 請依照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書，計畫書內修正部分**請以紅底黑字標示**，以利委員檢視對照。請參考附件計畫書修改操作說明。
2. 請自行將委員建議填入本研處情形對照表之「審查意見與具體建議」欄位，並依照審查意見於「研處情形」欄位填入修正說明內容。
3. 本表完成後請至計畫書申請頁面上傳「研處情形對照表」
4. 後續委員將依照修正計畫書與本研處情形對照表進行複審檢核。